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跟進 2016 年 1 月 20 日會議

**將 7 個建築署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
改為指定職系職位的建議時的補充資料
文件編號 EC(2015-16)10**

應委員要求，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要求資料

(a) 建築署就有關編制建議諮詢各專業職系的工會和部門協商委員會的詳情

回應

2. 2014 年 8 月 4 日，建築署管方將有關跨專業職位檢討的諮詢文件發給 6 個專業職系（包括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園境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和結構工程師）於部門協商委員會的員方委員，以及相關的員工協會主席，徵詢他們對下列建議的意見：將全部 7 個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跨專業職位（即 6 個總工程策劃經理和 1 個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重訂為指定職位，分別為 3 個總建築師、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1 個總工料測量師及 1 個總結構工程師。

3. 2014 年 8 月 11 日，建築署管方舉行簡介會，向所有專業職系的部門協商委員會代表和相關員工協會的主席闡釋諮詢文件內容，並解答員方問題。

要求資料

(b) 諮詢員工期間接獲的主要意見，包括反對意見

回應

4. 下表載列從該 6 個專業職系人員接獲的主要意見：

專業職系	員方意見
建築師	• 協會大致支持有關建議，沒有反對意見。 • 協會指出，根據部分職系人員的工作經驗，他們普遍認為由建築師背景專業人員出任總工程策劃經理和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職位，以督導工程項目，更為適合。
屋宇裝備工程師	• 支持有關建議。
屋宇保養測量師	• 對有關建議不表反對。
工料測量師	• 其職系人員沒有提出意見。
結構工程師	• 對有關建議沒有意見。
園境師	• 提出關注，指有關建議可能影響園境師晉升至總工程策劃經理或以上職級的晉升階梯，並要求保留最少 1 個跨專業的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作為發展機會。

要求資料

(c) 因應在諮詢員工期間所接獲意見而採取的行動

回應

5. 對於上述園境師職系的關注，部門管方已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向建築署部門協商委員會的園境師職系代表發出回覆，闡明建築署管方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時，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運

作需要、人事編制歷史、人手編制等，然後才建議將所有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重訂為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和結構工程師等指定職位。如有職務需要，以及為培訓人才而需要安排園境師職系人員出任建築署的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建築署會諮詢園境師職系首長和公務員事務局，並按現行的編制程序盡量作出安排，以配合可能的長遠需求。這是政府的一貫安排，既可為園境師職系人員提供在項目管理方面的發展機會，又可實現最新的跨專業職位檢討的目標，而且符合現行的公務員規則和守則。

6. 在發展局轄下的園境師職系首長亦經由香港政府園境師協會接獲上述部門協商委員會園境師職系代表的提議，並已向員工協會作出答覆，內容與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回覆相若。

7. 建築署和發展局向園境師職系發出回覆後，園境師職系人員沒有再提出意見。

8. 建築署考慮員工諮詢工作的結果、運作需要、人事編制歷史、人手編制，以及在有系統培訓課程和建立分享知識文化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後，認為適宜把該 7 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以提升運作績效和效率、善用人力資源和加強人力策劃。

9. 下表載列建築署內 6 個專業職系的現有編制和 7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跨專業職位在過去 10 年歷任人員所屬職系的記錄：

建築署內 6 個專業職系的編制

	建築師	屋宇 裝備 工程師	屋宇保 養 測量師	工料 測量師	結構 工程師	園境師
職位 數目	138	66	74	82	78	16

建築署內該 7 個跨專業職位在過去 10 年歷任人員所屬職系的紀錄

專業職系	出任率
建築師	51%
工料測量師	19%
屋宇裝備工程師	11%
屋宇保養測量師	10%
結構工程師	9%
園境師	0%

發展局

2016 年 1 月